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LR · 7 · 75

吉林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995年12月14日吉林省吉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7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1996年6月28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管理,继承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管理适用于本条例。

第三条 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窖藏、古窑址、古城址、历史建筑、石刻及附属物;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和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社会文化的代表性实物。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陨石等同样受国家保护。

第四条 下列文物属国家所有:

(一)地下、水域中遗存的;

(二)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窖藏、古窑址、古城址;

(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历史建筑、石刻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收藏的。

第五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纪念建筑、历史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所有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文物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护工作进行管理、检查、监督和指导;

(三)编制文物调查、保护、利用、科学研究规划草案,并组织实施;

(四)审查并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同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五)组织文物鉴定;

(六)依法查处违反文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日常工作由本级文物管理机构负责。

城建、房产、土地、贸易、财政、工商、公安、海关、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的职责,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各级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七条 文物事业费和文物基建费支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本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使用,不得挪用。

文物事业费包括:保护管理、保养维修、调查研究、陈列宣传、考古发掘、征集、拣选、收购文物、奖励等项费用。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自管的文物景点收入,必须用于补充文物事业费,不得挪用。

被占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经费由占用单位承担。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文物保护单位,系指依法确定保护级别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城址、历史建筑、石刻等地上、地下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按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九条 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均须按规定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设置专门保护机构或者聘用专门保护人员。

第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其他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建设单位须事先会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报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和施工。

第十一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一切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

第十二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开山采石、毁林开荒、挖掘取土、修路、开渠、打井等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原有的耕地应保持原来的地貌,严禁平整,耕地深度不得超过30厘米。地下文物埋藏丰富的地区,不得种植根系发达的植物。古城墙上严禁开垦,现已开垦的,要立即停止耕种,不得种植危害文物的树木和其他植被。

第十三条 地下埋藏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城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严格控制原有建筑物翻新、扩建。旧建筑物确需翻新、扩建的,按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报批。

第十四条 使用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保护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对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的,须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使用单位负有对该文物进行保养、修缮的责任。修缮计划应当事先报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需要,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

围划定并公布建设控制地带。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相协调。其设计方案应事先征得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第三章 其他文物遗迹

第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其他文物遗迹,系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地上、地下不可移动文物,即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点和一般文物遗迹。

经调查、勘探、考证、科学认定的重要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域和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而尚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所在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建部门确定公布为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或者文物保护单位,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地下重点文物保护区和文物保护点的撤销,必须经原确定公布的管理部门批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尚不明确的文物,可暂时视为一般文物遗迹,并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在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内进行建设的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地下文物勘探发掘手续,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勘探、考古发掘完毕后,建设单位方可施工。

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须立即停工,限期拆除。

第十八条 建筑类文物保护点的改建、扩建、门面装修等,使用单位或者个人须事先报原确定公布文物保护点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擅自改建、扩建、门面装修的,应立即停工,恢复原状。

第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需要对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拆除时,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在原确定公布文物保护点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保护性拆除。

非私有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拆除时,有文物保存价值的实物样

品无偿交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留存,采集样品和在施工现场收集资料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文物保护点的,应予以修复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须立即全部或者局部停工,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护好现场,并报告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馆藏文物,系指国家指定文物收藏单位所收藏的可移动文物。

全民所有的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是国家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

第二十二条 馆藏文物须有专门库房,建立严格的科学管理制度。库房建筑及保管设备须安全、坚固,符合防火、防盗、防潮、防尘、防虫、防震、防空气污染等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馆藏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将本单位所收藏的文物区分等级建立藏品档案,并将藏品总帐和一、二级馆藏文物档案以及年度新增藏品帐目报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馆藏文物严禁出售、赠送。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须经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按规定报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调取文物。

第五章 散存文物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散存文物,系指非国家指定文物收藏单位和个人收藏的可移动文物,公安、工商、海关等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和银行、造纸厂、冶炼厂、废旧物资回收等单位在回收的物品中挑选出的文物。

散存文物的收购、经营、鉴定、接收等业务,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授权或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上述业务活动。

文物经营单位必须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申领《文物内销经营许可证》,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文

物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所收藏的散存文物,收藏单位须向所在地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对所收藏的文物应建立完备的记录档案,设置专人负责保管,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确保所藏文物的安全,严禁擅自出售、转让。

对不具备收藏条件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另行指定具备收藏条件的单位收藏或者代管。

第二十七条 非全民所有制单位和个人所收藏的文物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如欲出卖,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全民所有制收藏单位或者文物收购单位收购。

鼓励个人将所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全民所有制收藏单位。

第二十八条 公安、工商、海关等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及时移交给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有。

第二十九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废旧物资回收等单位,应注意拣选掺杂在所回收物品中的文物,并及时移交给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移交的文物应当按规定合理作价。

第六章 文 物 利 用

第三十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所收藏的文物,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向社会开放,供参观、游览和科学研究。

凡可以公开的文物资料,应当有计划编辑出版。

第三十一条 有开发价值的地上文物景点,在保证文物安全,不影响文物环境风貌的前提下,应当有计划的组织开发。

对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建筑,应当辟为文化活动场所。现已损毁的,应有计划地组织修复或者建立纪念标志。

第三十二条 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城址等,应当在科学发掘、研究的基础上建立遗址博物馆或者辟为文物景点。

第三十三条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古迹、馆藏文物、属国家所有的散存文物作为拍摄电影、电视片场景或者道具,拍摄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拍摄前,需将拍摄申请和分镜头剧本呈报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拍摄。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认真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本条例有显著成绩的;

(二)发现文物受到人为或者自然破坏,能及时上报、抢救、保护,使文物免遭破坏或者减轻损坏程序的;

(三)将个人收藏的珍贵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四)提供重要文物线索或者揭发检举盗墓、走私文物、破坏文物古迹违法行为的;

(五)在保护文物工作中提出重要建议被采纳或者在保护文物的理论研究、科学技术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六)文物征集、拣选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七)业余文物保护人员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对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有重大贡献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建部门或者由城建部门根据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意见,责令其停工并拆除,或处以该工程造价 1% 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保护范围内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物品的,责令其立即清除,并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毁林开荒、修路、开渠等活动,危害文物安全的,由公安部门或者由公安部门根据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责令停工,恢复原貌,赔偿损失,或者处以 2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挖掘取土、种植植物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由公安部门或者由公安部门根据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予以制止,可处以 200 元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发现文物不立即停工、保护

和报告的,处以 200 元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出售、赠送馆藏文物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追回出售、赠送的文物,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处以非法所得 2 至 5 倍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文物购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没收其非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文物,可以并处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认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或者没收非法经营的文物。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出售、转让散存文物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追缴所失文物,对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私自倒卖散存文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文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文物管理人员应当模范遵守本条例,尽职尽责。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由其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